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进一步集中资源深耕主业，以抢抓历史机遇加快绿色产业发展，经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转让原有房地产业务资产，因此房地产业务管理人员唐晖先生、叶良红先生及钟民先生于2018年1月26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唐晖先生、叶良红先生及钟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时生效。唐晖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叶良红先生及钟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唐晖先生、叶良红先生及钟民先生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无股份锁定承诺；叶良红先生及钟民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计划份额依照《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唐晖先生、叶良红先生及钟民先生在担任高管期间的辛勤工作和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